

14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8〕43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有突出贡献专业 技术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室:

通化市人事局《关于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有突出贡献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的暂行办法

(市人事局 1998年12月)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选拔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后续管理,进一步发挥他们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要把对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科教兴市和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第三条 各级人事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配合,密切与被选拔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联系,并建立工作考核制度;认真听取他们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第四条 定期了解专业技术人才在各自岗位上的工作情况,给他们创造施展才华的空间和条件。

第五条 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表现和贡献大小,适当提高福利待遇,妥善解决后顾之忧。

第六条 鼓励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勤奋工作，勇于创新，在生产和科研中给项目，出课题，进一步提高人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第七条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经营管理落后、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服务。

第八条 组织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举办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科技讲座和普及科技知识等活动，发挥科技带头人作用，促进工农业生产人员科技素质的提高。

第九条 开展送科技进厂下乡活动，组织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流动服务队，到工矿企业和农村提供科技服务，帮助解决科技疑难问题。

第十条 开展对口服务活动，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对口支援和扶持乡镇企业，在生产、科研、信息、市场开拓等方面搞好服务。

第十一条 要不断加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敬业爱岗教育，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第十二条 建立优胜劣汰的人才选拔、竞争、使用机

制，对人才实行动态管理，保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先进性。

第十三条 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的办法和规律。加强对选拔的各类专业人才的考核，做到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各主管部门每3年对评选出的各类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一次综合素质测评，并提出考核意见；对不称职者，报政府取消其荣誉称号和福利待遇，逐步使人才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第十四条 对历次选拔的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其荣誉称号和福利待遇同时被取消。

第十五条 各系统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考核和建立业绩档案工作，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市人事局人才科负责抓好考察和备案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事局组织实施。

主题词：人才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8年12月13日印发